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99 號

被處分人：九月初烘焙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300806

址 設：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潭子街二段 17 號 1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 2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改正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本會獲悉被處分人招募「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疑未提供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 (一)函請加盟店 A 提出說明，略以：

1、加盟店 A 表示洽談加盟過程，除 LINE 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加盟契約書外，被處分人並未再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加盟資料，締約過程被處分人僅向加盟店 A 表示，加盟金新臺幣(下同)○萬元含技術移轉、教育訓練及全套設備，無須額外加收費用，並告知含預估裝潢之加盟所需總費用推估金額○萬元，並記載於加盟契約書「加盟金」欄位，但卻未說明將收取何等費用。

2、簽約後，加盟店 A 在加盟總部受訓期間，被處分人始陸續告知其他應給付之加盟相關費用，包括商品、原物料費用、廣告宣傳費用○萬元、品牌使用費用○萬元、品牌顧問費用○萬元等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略以：

1、招募加盟情形：

(1)被處分人於 109 年 9 月設立，該年度開設○家直營店，110 年以內部員工為主，招募○家加盟店。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間，被處分人之經營委由裕展烘焙坊之郭君負責及代為管理，郭君並擔任被處分人之品牌執行長，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則不再介入經營，該期間之對外招募加盟係由郭君負責。

(3)111 年 11 月間，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之胞兄楊君與陳君之國中同學張君有意經營，被處分人又將經營管理授權該 2 人負責，112 年至 113 年間之對外招募加盟即由楊君與張君負責。直至 114 年 1 月至 2 月間，才又由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負責業務經營迄

今。

(4)截至114年2月20日止，僅剩○家直營之公園旗艦店，但因故該店欲頂讓，其他直營店則早已頂讓予他人，但仍以「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對外經營。至於111年至113年間招募加盟店數，印象中超過○家以上，惟詳細數字已記不清楚，仍營業中之加盟店只剩○家。又111年至113年間簽訂之加盟契約，均係以被處分人名義簽立。

(5)本會請被處分人提供直營店及加盟店基本資料表(包括加盟店簽訂加盟契約之時間、店名、營業地址、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及有無續約，或開設之複數店，抑或內部員工加盟等資訊)部分，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因有諸多糾紛，無太多心力處理，也沒有員工，僅提供目前留存之加盟契約書，加盟店至少有○家。

2、招募加盟管道及與有意加盟者洽談加盟至簽訂契約之過程：

(1)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洽談「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最初從內部員工、親朋好友開始加盟，後來則是口耳相傳及有意加盟者透過被處分人品牌網頁、臉書瞭解相關資訊後來電洽詢，並透過面議方式溝通及討論，進而簽約，加盟過程並無簽訂意向書。

(2)110年洽談加盟過程，皆由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先詢問有無吃過、來店看過，再請有意加盟者到店內

及中央工廠看過，並於來店時提供加盟契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向其說明合約相關內容，再請其回家想清楚，若有意願再簽約。有意加盟者若要求攜回加盟契約書，陳君皆會提供空白之加盟契約書範本予其帶回。洽談過程所揭示之文件，僅加盟契約書 1 份，無其他書面文件。

(3) 111 年洽談加盟過程，係由郭君及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一起洽談，112 年至 113 年期間則由楊君與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一起洽談，過程中亦僅提供加盟契約書，無其他文件。契約審閱期間並無限定，倘有意加盟，可再另約時間簽立加盟契約書。

(4) 簽約後，進行資本設備之採購及店面設計施工，同時配合加盟者之時間，對加盟者進行教育訓練，至正式開幕。

3、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時序及情形：

(1) 洽談加盟過程，主要係以口頭說明及加盟契約書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

(2) 有關開始營運前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

甲、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雖未記載於加盟契約書及相關附件，但首批商品、原物料之叫貨單有記載費用(包括麵團、調和粉、醬料等)，在加盟店開幕後收到銷貨單時會知悉該費用之金額。前述金額會視加盟店之距離所叫貨量不同，而有不同之費用。

乙、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則如開始營運前之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所述情形，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契約書後，於加盟店開店時以叫貨單方式提供載有各項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

(3)另被處分人表示，除口頭說明外，也有以加盟契約書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爰認為都有揭露重要資訊。

(三)另本會後續於114年8月14日以公服字第○○號書函(寄送至被處分人登記地址，並寄存於○○郵局)進一步詢問「加盟營運期間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之揭露情形等事項，惟未獲回復，經電洽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其表示將前往領取該書函，並提供其戶籍地址供本會公文寄送。經本會再以114年8月29日公服字第○○號書函(寄送至被處分人代表人陳君戶籍地址，並寄存於○○郵局)詢問相同事項，仍未獲回復。

(四)針對被處分人所揭露之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商品、原物料費用之資訊揭露時點，另請加盟店提供說明資料，略以：

- 1、1家加盟店表示，商品、原物料價格是初次叫貨所附的銷貨單始知悉價格。
- 2、1家加盟店表示，被處分人並無提供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及開店後訂購商品、原物料之費用予其審閱，直至初次叫貨收到銷貨單始知悉價格。惟該加盟店於簽約前，曾以LINE詢問麵團成本，被處分人有回復4種麵團成本，餘未告知。
- 3、1家加盟店表示，僅以口述方式說明。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未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後，認足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例如購買商品、原物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攸關有意加盟者須投資之成本及評估營業獲利之加盟重要資

訊。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商品、原物料，對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除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正當理由外，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10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相關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三、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經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契約書前，未收取任何費用，亦未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是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簽訂加盟契約書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四、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一)據被處分人所述，與有意加盟者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主要係透過安排門市、中央工廠參觀、面議方式溝通及討論，過程中會提供加盟契約書並以口述方式說明加盟

重要資訊，若有意願再簽約，洽談過程除加盟契約書外，無提供其他書面文件。故本案對資訊揭露之有無、是否充分及完整，應以「加盟契約書」所載內容判斷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情形。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

- 1、經檢視加盟契約書第5條第1項僅揭載商品、原物料應向被處分人採購，加盟契約書附件2所載商品、原物料雖有揭載品項及規格，惟未揭載商品、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
- 2、據被處分人表示，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商品、原物料費用雖未記載於加盟契約書及相關附件，但叫貨單有記載麵團、調和粉、醬料等商品、原物料之費用金額，加盟店開幕收到首批商品、原物料之銷貨單即會知悉該費用之金額，且加盟店開店後亦可從叫貨單所載各項商品、原物料之金額知悉相關費用。復據本會函詢其他加盟店之回復意見，渠等亦表示被處分人於締約前並無提供首批商品、原物料費用及開店後訂購商品、原物料費用予其審閱，直至初次叫貨收到銷貨單始知悉價格。
- 3、是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堪可認定。

(三)有關「加盟營運期間廣告宣傳費用、品牌使用費用、品牌顧問費用」資訊：

1、「廣告宣傳費用」部分：查加盟契約書第6條揭載被處分人如有制定行銷活動，乙方應配合參與，且行銷規劃、活動企劃及廣告宣傳物之費用由加盟店自行負擔，但未揭載廣告宣傳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復據加盟店A提供其與被處分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處分人係於締約後始向加盟店A揭露要收取廣告宣傳費用整年度○萬元，作為幫忙曝光、找部落客寫文章、宣傳等之費用，後經雙方協商改為○萬元。是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廣告宣傳費用」資訊，洵堪認定。

2、「品牌使用費用」部分：

(1)查加盟契約書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載明「品牌維護費用」即為使用被處分人所授權品牌之使用費，已揭載每月及年繳之金額。然據加盟店A提供其與被處分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處分人於締約後復向加盟店A揭露要收取「品牌使用費用」整年度○萬元，作為招牌使用、報表與各項相關資訊、檔案、文宣等供加盟店A使用，後經雙方協商改為○萬元。

(2)前述2項費用，本質上似皆是作為使用被處分人所授權品牌之使用費用，惟無論如何，被處分人既於加盟契約書揭載並收取「品牌維護費用」後，復向加盟店A收取「品牌使用費用」，且向加盟店A說明品牌使用費用係作為招牌使用、報表與各項相關資訊、檔案、文宣等使用，顯係有意與「品牌維護

費用」作區隔，而屬不同之收費項目，則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應充分且完整揭露「品牌使用費用」資訊，然其卻未揭露。是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品牌使用費用」資訊，亦堪認定。

3、至於「品牌顧問費用」部分：

- (1) 查加盟契約書第3條第5項載有「法律顧問費用」之收費項目及每月收取之金額。然據加盟店A提供其與被處分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處分人於締約後復向加盟店A揭露要收取「品牌顧問費用」整年度○萬元，作為行銷管理、諮詢與後續服務使用，後經雙方協商改為○萬元。
- (2) 前述2項費用名稱雖相近，但據加盟契約書第3條第5項所示，「法律顧問費用」係被處分人聘請專業律師擔任加盟體系之特約法律顧問，並提供加盟業者適時諮詢求助，以期藉由外部法律專業人員之法遵輔導評估達促進企業永續經營、健全品牌形象之目的所設。被處分人既於加盟契約書揭載並收取「法律顧問費用」後，復向加盟店A收取「品牌顧問費用」，並向加盟店A說明品牌顧問費用係作為行銷管理、諮詢與後續服務使用，該2者即屬不同之收費項目，則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應充分且完整揭露「品牌顧問費用」資訊，然其卻未揭露。是以，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

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
品牌顧問費用」資訊，亦堪認定。

(四)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紙本或電子媒介等方式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致有意加盟者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之多寡，以及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之費用等情形。又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一)事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須視行為本身是否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尚需視該行為之實施，是否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係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

(二)被處分人自111年起開始對外招募加盟，依調查所獲資料顯示，迄113年至少已招募○家以上加盟店，於前述期間係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

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惟其未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實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或權益。且其對外招募加盟店數至少達○家以上，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

(三)再者，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等費用，使有意加盟者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金額無法轉換為他用。衡酌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加盟業主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核已達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自111年至113年期間招募「九月初生乳脆皮甜甜圈」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廣告宣傳、品牌使用、品牌顧問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之營業額、招募加盟情形、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